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；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,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。

监事会对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同意办理解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

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，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 9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